

書名 司馬文正公集略三十一卷詩
 集七卷 嘉靖四年序刊本
 撰者 宋 司馬光 撰
 卷 卷十七
 內容分類 集 別集 北宋
 索書號 大木 集部 別集類 16
 編號 D7231700

卷十七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D7231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集部 別集類 1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司馬文正公集略三十一卷詩集七卷 嘉靖四年序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馬文正公集略卷之五

奏

論張方平狀

嘉祐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右臣竊聞近者秦鳳路經略安撫使知秦州張方平承信邊
 人西夏點兵侵犯邊境惶擾失度閉門棄城移牒鄰
 路自救永興以西軍馬皆被抽發使近邊之民轉相
 驚動乃飛奏上聞致朝廷憂疑已而接省皆無
 隴騷然乃飛奏上聞致朝廷憂疑已而接省皆無
 平身為元帥繫一方安危舉措施為衆所瞻倚今
 臣竊恐戎狄聞之得以闕將帥之淺深益有輕
 非所以壯皇威鎮殊俗也伏望朝廷治方平之



司馬文正公集卷之十六
時扶掖候痊安日皆復舊規如此則曲成之恩已踰於天地非臣隕身喪元所能報塞所有其餘恩禮並乞寢罷取進止

三省同奉聖旨令乘轎子至崇政殿門外於延和殿垂簾日引對餘並依前降指揮

司馬文正公集略卷之十六

司馬文正公集略卷之十七

章奏

辭男康章服劄子

元祐九年上

臣久在病假今月十二日於延和殿入見并辭免新命以兩足無力拜起不得聖恩特許令臣男康入殿扶掖臣既不得請臣男復賜章服父子忝竊誠不自安所有臣男恩命乞賜寢罷取進止

乞與諸位往來商量公事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近奉聖旨許臣乘轎子三日一次至都堂聚議伏緣三省樞密院各有職事難以臣故必令三日一聚議檢會去歲曾有指揮遇假日有公事許於東西府聚議其東西府

近北舊有便門臣欲乞於近南更開一便門臣今緣足瘡未愈乞遇假日或日晚執政出省後有司合商量公事許乘小竹轎子往諸位商量其執政有欲商量分事者亦許來臣本位更不一一奏聞所貴論議詳盡事無留滯取進止

乞進呈文字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奉聖旨權免赴前後殿起居許乘轎子三日一至都堂聚議又許肩輿至內東門外令男康扶掖至小殿引對臣以恩禮太重不敢輒當只乞於延和殿引見以兩足無力若無人扶掖委實全拜起不得乞今來如見及將來每遇入對並許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奉聖旨令乘轎

子至崇政殿門外於延和殿垂簾日引對餘並依前降指揮臣今月十八日合至都堂遇其日垂簾臣欲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竊慮閣門以前來聖旨有免赴起居字及只云三日一至都堂後來聖旨無將來每遇入對並許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字不聽臣及男康入殿伏望聖慈傳宣閣門十八日許臣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仍自餘每遇入對並乞准此取進止

乞進呈文字第四劄子

臣近曾二次具劄子奏乞與諸執政赴延和殿進呈文字皆蒙聖慈遣中使封還云候秋涼雖天恩矜憫隆厚無窮

然臣既待罪宰相豈可不於簾前參陪國論況今已立秋
兼臣自體當得筋力差勝於前可以枝梧只是無人扶掖
全拜起不得欲乞如臣前奏候垂簾日許今與諸執政赴
延和殿起居同進呈文字并乞特降指揮自今後每遇臣入
對許令臣男康隨入殿門取進止聖意若不欲批指
揮即乞降起三省

乞赴延和殿常起居劄子尋封四

臣昨乞自後遇延和殿垂簾日赴起居奏事蒙聖恩依所
乞為足瘡所起居等宜特與權免拜及今男康扶掖入殿
者臣若得男康扶掖實可以拜起居臣既久不面天顏豈
有全不拜之理欲乞每遇延和殿垂簾日與呂公著同班
常起居取進止

乞官劉恕一子劄子元祐元年上

臣伏覩秘書少監劉放等奏故秘書丞劉恕同編修資治
通鑑功力最多比及書成編修屬官皆蒙甄錄惟恕身亡
其家獨未霑恩門戶卑露子孫並無人令祿乞依黃鑑梅
堯臣例官其一子臣往歲初受勅編修資治通鑑首先奏
舉恕同恕備博聞彊記尤精史學舉世少及臣修上件書其
討論編次多出於恕至於十國五代之際群雄競逐九上
分裂傳記訛謬簡編缺落歲月交互事迹差舛非恕精敏
他人莫能整治所以放等衆共推先以為功力最多不幸
早亡天下見書成未死之前未嘗一日捨書不修今書成
奏御臣等皆蒙天恩褒賞甚厚獨恕一人不得霑恩降為

編戶良可矜憫欲乞如放等奏用黃鑑梅堯臣例除一子
官使其半生苦心竭力不為虛設取進止

乞以十科舉士劄子

元祐元年上
尋依此行

臣竊惟為政之要莫如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然人
之才性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嗇於才或長於此而短於
彼雖臯夔稷契止能各守一官況於中人安可求備是故
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
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誤蒙甄擢備
位宰相御選百官乃其職業智識淺短見聞偏狹知人之
難聖賢所重寰宇至廣後彥如林或以恬退滯淹或以孤

其遺逸被禍懷士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挾私難

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

達官人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臣不勝狂愚

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官

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

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此科亦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

司科舉知州以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六

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有官無官七曰文章典麗可備

著述科有官無官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

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

舉有官人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

同一司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
得於十科中舉三人非謂每科各舉三人謂各隨所其狀
云臣竊見某人有何行能並須指陳事實不得徒飾臣
今保舉堪克某科如蒙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謂若舉行
遠犯名教節操方正而後除險避智勇遇人而愚懦致敗公
正聰明而私曲昏闇絕術精通而不能講讀學問該博而
空疎精面文章典學而鄙拙純終善聽獄訟而冤滯及犯
失實善治財賦而病民耗國練習法令而屢致出入及犯
正入已賊臣甘伏朝典不辭候奏狀到日付中書省擇勤
謹吏一人專切收掌仍十科各置簿書時抄錄年月日
某官如名舉某官姓名別置合舉官臣僚簿歲終不舉及
人數不廷按劾施行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須合差官體
量相度點檢磨勘剋剋催促推勘定奪則委執政親檢逐

簿各隨所舉之科選差令試管勾上件事務若能辦集即
別置簿記其勞績遇本科職任有關謂若經筵或學官有
術精通學問該博等科人臺諫則委執政親檢逐簿選名
有關即用節操方正科人之類則委執政親檢逐簿選名
實相稱或舉主多有勞績之人補充仍於本人除官勅告
前盡開坐舉主姓名於後或不如所舉其舉主從真舉非
其人律科罪犯正入已賊舉主減三等科罪若因受賄徇
私而舉之罪名重者自從重法期在必行不可寬宥雖見
為執政官朝廷所不可輟者亦須降官示罰即朝廷臨時
因事特詔舉官謂若舉如河渠不在十科之內者有不如
所舉亦同此法所貴人人重稱所舉官皆得人取進止
起請科場劄子 元祐元年上

起請科場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伏覩朝廷改科場制度第一場試本經義第二場試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試新科明法除斷案外試論語孝經義奉聖旨令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監司案集議聞奏臣竊有所見不敢不以聞凡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為先文學為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為先辭采為後是故周禮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實與萬民漢以賢良方正孝廉質樸敦厚取士中興以後取士尤為精練至于公府掾屬州從事郡國計吏丞史縣功曹鄉嗇夫皆擇賢者為之苟非其人則為世所譏貶是以人人思砥礪教化興行風俗純厚乃至後世陵夷雖政刑紊於上而節義立於下有以奸回巧偽致富貴者不為清議所容此乃

德化之本原王者所先務不可忽也熹平中詔引諸生能文賦者待制鴻都門下祭鬯力爭以為辭賦小才無益於治不如經術自魏晉以降始貴文章而賤經術以詞人為英俊以儒生為鄙樸下至隋唐雖設明經進士日隆而明經日替矣所以然者有司以帖經墨義試明經專取記誦不詢義理其弊至於離經析注務隱爭難多方以誤之是致舉人自幼至老以夜繼晷腐唇爛舌虛費勤勞以求應格詰之以聖人之道曹若面牆或不知句讀或字義乖訛乃有司之失非舉人之罪也至於以賦詩論策進士及其末流專用律賦格詩取捨過落擿其落韻失平側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進退天下士不問其賢不肖雖頑如跖躋

苟程試合格不廢高第行如淵騫程試不合格不免黜落
老死衡茅是致舉人專尚辭華不根道德涉獵鈔節懷挾
勦剽以取科名詰之以聖人之道未必皆知其中或遊處
放蕩容止輕儇言行醜惡靡所不至者不能無之其為弊
亦極矣神宗皇帝深覽其失於是悉罷賦詩及經學諸科
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今
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盡掩
先儒今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
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
入於異端若已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
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棄孟子廢

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
凡謀度國事當守公論不可希時又不可徇俗宜校是非
之小大利害之多少使質諸聖人而不謬酌於人情而皆
通稽於上古而克合施之當世而可行然後為善也今國
家大議科場之法欲盡美以臣所見莫若依先朝成法合
明經進士為一科立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
論語為九經今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說學士博觀諸家自
擇短長各從所好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
說並為諸家孟子止為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
習三經以上多少隨意皆須習孝經論語於家狀前開坐
習其經又每歲委升朝文官保舉一人不拘見在任不在

任是本部非本部各舉所知若係親戚亦於舉狀內聲說其舉狀稱臣竊見其州其縣人某甲有何行能臣今保舉堪應經明行修科於後不如所舉臣甘當連坐不辭候奏狀到朝廷下禮部貢院置簿各分逐路抄錄本人姓名注舉主官位姓名於其下仍下本州出給公據付本人收執及今本州亦如貢院置簿抄錄准備開科場日考驗公據其舉狀既上之後若所舉之人犯贓私罪至徒已上情理重及違犯名教候斷訖仍收坐舉主奏乞朝廷取勘施行其人未及第者減五等已及第者減三等坐之一如舉選人竟京官法臣竊料此法初行其奔競屬請固不能免若朝廷必坐舉主毋有所赦行三五人後自皆御擇其人不

妄舉如此則士之居鄉居家獨處閭室立身行已不敢不

御惟懼玷缺有聞於外矣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

乎學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每遇開科場其

有舉主者自稱應經明行修舉仍於所投家狀前開坐舉

主者位姓名有司檢會簿上合同方許收接其無舉主者只

稱應鄉貢進士舉如常法每舉人三人以上自相結為一

保止保委是正身及是本貫不曾犯真刑無隱憂匿服此

外皆不保其本州及貢院考試並依舊法差封彌謄錄監

門巡鋪官程試之日嚴加檢察如舊試經學諸科法各令求

已毋得移坐位相從託商量相聚傳義傳本懷挾代筆違

者扶出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內孝經一道論

語四道先須備載正文次述注疏大意次引諸家異義次以已見評其是非以援據精詳理長文優者為通其次為粗援據疎略理短文拙者為否三通以上為合格不合格者先次駁放合格者榜引次場就試如舊試經學諸科法或合格人數太少則委試官臨時短中求長詳酌放過次場試心書次場試周禮次場試儀禮次場試禮記次場試春秋次場試周易大義各五道令舉人各隨所習經書就試考校過落如孝經論語法次場論二道一道於儒家諸子書內出題一道於歷代正史內出題次場試策三道皆問時務考策之日方依解額及奏名人數定去留編排高下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策論理長文優在上其經明

行修舉人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出榜解發及奏名至御前試時務策一道千字以上封彌官於號上題所明經及舉主人數候考校詳定畢編排之時亦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策理長文優者在上文理均以舉主多者在上其經明行修舉人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編排先放及第其推恩注官此進士特加優異他時選擇清要官館閣臺諫等並須先取經明行修人其舉主姓名常於官告前聲說如此則舉人皆務尊尚經術窮聖人指趣不敢不精旁覽子史不敢不博又不流放入於異端小說講求時務亦不敢不知所得之士既有行義又能明道又能博學又知從政其為國家之用豈不賢於今日之所取乎所有今來

乞復詩賦者皆嚮日老舉人止習詩賦不習經義應舉不
得故為此說欲以動搖科場制度為己私便朝廷若不欲
棄捐舊人候將來科場進士有特奏名者令試詩賦隨其
優劣等第推恩亦無傷也不可以此輕改成法復從弊俗
誤惑後生若以為文章之士國家所不可無即乞許人於
試本經合格目投狀乞試雜文於試論次場引試或古詩
或律詩或歌行或古賦或頌或銘或贊或四六表啓臨時
委議官出題目試其文定篇數字數共須及五百字以上
取辭采高者為合格候得解及奏名及第日編排姓名高
下各在經數同等人之上如此則文章之士亦不乏矣至
於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為士者
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
法律宜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
之事為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
厚風俗也朝廷若不欲廢棄已習之人其明法曾得解者
依舊應舉未曾得解者不得更應則收拾無遺矣臣愚所見
如此伏乞以臣所奏及禮部等官所議榜國子監門及編
下諸州有州學處榜州學門令舉人限一月內投狀指定
何法為善仰本州附遞以聞候到京齊足更委其他執政
看詳參酌從長施行取進止

謝免北使朝見日起居狀
元祐元年上

右臣伏覩中書省錄黃以今月十一日北使朝見奉聖旨

許臣與文彥博免赴起居仍候人使升殿降階訖權歸幕
次將欲賜茶卽升殿臣以久患脚膝遠行久立實所未堪
方欲奏陳伏蒙聖恩差勾當御藥院梁某宣諭令臣於入
使見辭日更不赴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
奏謝以聞謹奏

申明役法劄子 元祐元年

臣先曾上言乞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
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令佐揭簿定差
蒙朝廷一一如臣所請臣竊聞降勅之初百姓莫不喜悅
一兩月間州縣定差已下別無詞訟人情安帖無何續有
顧募不足方行定差指揮人始疑惑既而屢有更張號令

不一又轉運使各以已見欲合本路並為一法不令州縣
各從其宜是致州縣惶惑不知所從或已差役人却放或
已放顧人却收或依舊用役錢顧人或不用錢招人充役
朝夕不定上下紛紛往往與六月二日勅意相違竊緣臣
元初起請及朝廷所降勅節文明言委州縣官看詳依今
來指揮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仰具利害擘畫申州州申
轉運司轉運司奏聞委執政官再加看詳隨宜修改別作
一路一州一縣勅施行務要曲盡其宜豈是當日所言一
字不可移易但患轉運司州縣不肯奏陳其臣今欲申明
元初起請內聲說不明不盡事件謹具畫一如後
一臣起請雖云依熙寧元年舊法人數定差若舊法人數

有妨今日不可行者卽是妨礙合申乞改更人數或太多或太少惟本州縣知得的確合消數目合酌中立額申乞依數定差朝廷難為遙度

一臣起請雖云若所差人不願充役任便選顧有行止人自代其顧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顧之人邀勒被差之人廣求顧直官司亦當裁奪不得過自來官中顧錢之數其州縣官員卽不得指占所顧之人令被差之人顧覓

一臣起請雖云見管役人候差到役人各放令逐便者若所顧之人自有田產情願充役者亦自可依舊存留又曹司一役新差之人多不諳熟書算行遣及案下文字未曾交割合留所顧之人給與顧錢今與新差之人同共行遣

限半年內交割了事才放逐便

一臣起請云今日衙前陪備少於鄉日不至破家若猶以爲戶力難任卽乞於官戶僧道單丁女戶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並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臣意以爲十口之家歲收百石足供口食月掠房錢十五貫足供日用二者相湏此外有餘者始令出助役錢非謂止收百石卽令助役也若猶嫌太少及所收掠課利難知實數卽乞應係第三等以上今出助役錢第四等已上放免若本州坊場河渡等錢自可支酬衙前重難分數得足則官戶等更不消出助役錢一從來諸州招募人役充長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

差到鄉戶衙前此自是舊法今來別無改更惟是舊日將坊場河渡折酬長名衙前重難今自出賣今來官中出賣坊場河渡收錢依分數折酬長名衙前重難只此與舊法有異若鄉戶差補已足續有投名者卽先從貧下放鄉戶歸農鄉戶願投充長名亦聽

一臣起請委逐縣看詳具利害壁書申州本州類聚擇其可取者壁書奏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壁書奏聞朝廷伏緣知逐處民間利害子細轉運司不如州州不如縣竊慮逐縣逐州有壁書得事理切當而本州及轉運司抑遏刪去不以上聞致勅下之日依舊妨礙施行未得欲乞更降指揮下州縣如有似此壁書切當被

在上刪去者許逐縣直申轉運司本州直申奏所貴下情無雍曲盡事宜仍乞降指揮下詳定役法所只得以諸路州縣申到利害詳其可否立為定法其不當職之人為高竒之論不切事情者不得施行亦不可將一路一州一縣利害作海行條貫

一詳定役法所奏請行下指揮若有妨礙難行之事亦乞如臣起請委逐路州縣看詳具利害壁書申上隨宜修改右臣所言若有可取乞遍下諸州縣除此外並依二月六日所降勅命施行取進止

乞罷保甲招置長名弓手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竊見府界及三路保甲雖罷團教猶冬教一月於民有

損於官無益不若盡罷之便何則比於團教之時民間勞費雖什減六七然猶有三四此所謂於民有損也朝廷每歲遣使按閱所費金帛以百萬計而終無所用之此所謂於官無益也臣以為不若盡罷之便自置保甲以來盜賊倍多所以然者鄉村無賴子弟乍涉城市間見紛華自恃身為保丁坐索本家供給飲博遊蕩習以成性今雖罷團教不肯復歸南畝服田力穡逸欲既深資用不足既家藏利兵又身挾武藝由是邀結黨友群行攻劫父兄不能禁州縣不能制此自然之勢也是以數年以來不甚饑而府界三路盜賊縱橫入縣鎮殺官吏若遇蟲蝗水旱大饑之歲將若之何此不可不為之先慮也以臣愚見莫若盡罷

府界及諸路保甲據逐縣主戶數目盜賊多少委提點刑

獄相度每若干戶置長名弓手一人與免戶下租稅支移

折變及夫役諸般差徭科配一無所預務為優假使人歆

慕每十人置節級一員五十人置十將一員百人置員察

一員二百人以上置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員雖不及二百人

亦置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員盡管一縣弓手以為賞功資級其

節級始初且今本縣令佐依上名下次或選有部轄者權

管候有長行捉殺到強盜一人即補充正節級替下權管

之人自後每捉殺到強盜一人依此遷一級若未有闕且

為守闕不得管人候有闕日補正其累功勞遷至正指揮

使滿三年以上又曾捉殺到強盜三人從來不曾犯賊罪

者仰本縣官吏結罪保明申州本州官吏結罪保明申奏
乞朝廷與於三班借差內安排若遇有強惡賊人朝廷臨
時別立賞格者不在此限如此則保甲中勇健之士見前
有出官之望來應募者必多除第一第二等戶物力高強
人充重役不得應募外其餘但於本縣有戶籍田產不以
等第高下並許投充長名弓手永無解役之期若第一等
願以一丁為弓手餘
重役亦從之若一人闕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即
委令佐揀試武藝高強者充如此則本縣勇健者皆充弓
手其餘懦弱者雖使之為盜亦無能為患若見充長名弓
手人有勇力武藝衰退者許令外人指名比武若勝於舊
者即令充替如此則不須教閱武藝自然長得精熟仍委

本州及提點刑獄常切覺察令佐有取捨不公者取勘依
法施行若應募未滿見今鄉差弓手之數即且令鄉差弓
手相兼祇應候招到長名弓手一人即替鄉差弓手一人
歸農其鄉差弓手願投長名者亦聽若長名弓手及百人
以上即令分一半作兩番二百人以上每百餘人分作一
番並年終交替其上番者隨縣尉逐捕盜賊自節級以上
各令管所轄之人若所轄之人有小可過犯許一面區分
不得過小杖十下若所轄之人敢陵犯本轄人員者杖一
百毆者徒一年雖權管亦同本轄人員若於所轄人處取
受財物並依律科罪犯賊罪杖者若係管轄權管即降充
長行下名若係正人員即降一資自後每捉殺到強盜兩

人始當一人罪至徒者不以權正並降充長行下名自後
每捉殺到強盜三人始當一人雖許遷資並係額外不得
管人不得出官若遇下番則不相管轄亦無階級其下番
者自十將以下各隨所居之處與者長同覺察本管地分
內曾為強盜之人及窩藏之家凡為強盜者不肯於本管
分作過須在他處蓋恐累及本地分捕盜人無所自容故
也其本地分捕盜人往往如之莫肯發舉盜既得財分贓
則絕迹遠遁其賊發地分捕盜人雖欲擒捕莫知其處官
中雖立三限科校終無所益由此賊發地分捕盜人每有
賊發莫肯申舉若變主懦弱則多方抑塞不令聲賊變主
強梁則共陪所失之財勸和使休是致群盜無所忌憚口

盜日熾又告捕得賊多被賊人讐報焚燒壯舍屠害者

其賞錢宜留帶而往往為州縣沮難有司靳惜動有經
年請領不得使之解體欲乞今後應賊發地分其捕盜人
更不立三限科校捕盜官亦不批罰只以擒賊多少論其
功賞若敢抑塞隱蔽從嚴法施行仍每州各隨大小賊盜
多少借官錢數千貫專充告捕賞錢每獲強盜勘得從來
住止窩藏去處候斷遣已了委本州長吏當日先以官錢
支給告捕之人即移牒出賊州縣勾追住止窩藏地分捕
盜人科不覺察罪弓手杖一百者長杖八十壯丁笞四十
先籍沒賊人及窩藏家財產償所支賞錢外其不足之數
令捕盜人等均攤限壹月催足津般赴給賞州軍補填官

錢若路遠難以津般則各於本州官錢內關牒折兌其強
惡賊人朝廷特於常法外多立賞錢者自以省錢充不在
捕盜人均攤之限如此賊盜則無所容身必思改過自新
若果行此法府界三路既免教閱勞費之患無賴子弟又
有所歸投得以羈縻諸路正鄉村之名復國家舊制勇健
之士前有仕進之望爭討賊立功不待教閱而弓手武藝
自然不敢衰退不須點差而鄉兵日足兼有所用人雖衆
多而上下有綱紀不敢相侵暴賊發地分捕盜人不知賊
處免虛受刑責出賊地分為累及身不敢蔽匿景跡之人
被盜之家無人抑塞有所伸訴賊盜窮窘無所容身稍冀
衰息取進止

乞令六曹刪減條貫白管子

勘會近歲法令尤為繁多凡法貴簡要令貴必行則官吏
易為檢詳咸知畏避近據中書門下省後修成尚書六曹
條貫共計三千六百九十四冊寺監在外又據編修諸司
勅式所申修到勅令格式一千餘卷冊雖有官吏疆力勤
敏者恐不能遍觀而詳覽況於備記而必行之其間條目
苛密抵牾難行者不可勝數昨者條貫初下吏部侍郎左
選差注不行者數日不况再有奏陳復依舊法必料諸曹
條貫皆有似此拘礙難行者今欲特降指揮下尚書六曹
委長貳郎官同其看詳本曹新舊條貫內有海行已有及
全無義理於事無益防禁太繁難為遵守者盡令刪去惟

取紀綱大體切近事情朝夕不可無者方始存留作本司
條貫限兩月申奏施行

乞先行經明行修科劄子元祐元年上

臣先上言乞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應經明行修科
與進士並置程試一如進士惟於及第後推恩優異以勸
勉天下舉人使敦修士行昨已有朝旨來年科場且依舊
法施行竊聞近有聖旨其進士經義並兼用注疏及諸家
之說或已見仍罷律義先次施行臣竊詳朝廷之意蓋為
舉人經義文體專習王氏新學為日已久來年科場欲兼
取舊學故有此指揮今舉人豫知而習之臣所乞置經明
行修科者欲使舉人知向去科場朝廷敦尚行義不專取
文學所以美教化厚風俗比於經義文體尤為要切宜使
舉人豫知欲乞亦降朝旨先次施行況與進士舊法兩不
相妨取進止

所舉孫準有罪自劾劄子元祐元年上九月二日

臣先准詔書舉文學政事行誼之臣可以充館閣之選者
三人臣舉通直郎孫準近聞孫準與妻趙氏因爭女使與
妻兄趙元裕相論訴狀內有虛妄事罰銅六斤臣昧於知
人所舉有罪理當連坐乞賜責降取進止

後殿常起居乞拜劄子元祐元年上

臣竊以人臣見君禮無不拜文彥博年齡位望皆遠踰於
臣每後殿起居猶須拜伏獨臣一人恩旨不拜忝為臣子

實不自安欲乞今後遇文彥博入朝與之同班不入朝即別為一班依群臣例常起居況臣自揣近日筋力微增若得臣男扶掖其常起居四拜殊不為難伏望聖慈聽許以存朝廷之禮取進止

辭大禮使劄子 尋改差

臣先奉勅差充明堂大禮使伏緣臣自去冬以來脚膝無力拜起艱難至今正月下旬全妨拜起遂請朝假至今首尾八箇月若無人扶掖委實獨自拜起不得每次朝見幸蒙聖恩許男扶掖將來饗明堂在上帝前不可使人扶掖又隨皇帝陟降拜伏必恐未能一一如禮欲望聖慈矜憫別賜差官充大禮使取進止

論監司守資格任舉主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竊見御史韓川上言諸路監司不當拘限資格專任舉主當令宰相自加選擇竊緣常調之人不可不為之立資格以抑躁進塞倖門若果有賢才朝廷自當不次選擇豈拘此制九年高資深之人雖未必盡賢然累任親民歷事頗多知在下艱難比於元不歷親民便任監司者必小勝矣朝廷執政止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采訪毀譽則愛憎毀譽情偽萬端與其聽遊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中一科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者嚴加譴

責無所寬宥則今後自然御擇不敢妄舉矣至如楚潛等雖無聲名安知其無實用俟其到官無伏廢職并舉主坐之亦未為晚取進止

薦王大臨劄子

元祐元年八月八日
大臨除太學錄已卒

臣竊見鄆州處士王大臨通經術善講說安仁樂義譽高鄉曲貧不易志老不變節鄉嘗有詔敦遣固辭不起伏望聖慈召致京師實之學官為士類矜式取進止

乞官陳洙一子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竊以嘉祐中仁宗皇帝未有繼嗣故殿中侍御史陳洙奏乞擇宗室之賢者立以為後既發奏狀謂家人曰我今日入一文字言社稷大計若得罪大者死小者貶竄汝輩

當為之備下奏狀者未返洙得疾而卒臣時為諫官親聞見此事竊心其亡身殉國繼之以死而天下莫之知近見故職方員外郎張術亦以當時乞建儲貳子申伯特補太廟齋郎伏望聖慈依張術例除一子官以旌忠義取進止

辭明堂宿衛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奉聖旨將來明堂特與免侍祠攝事導駕及稱賀陪位肆赦立班止今宿衛在於人臣恩禮優厚無以復加捐生殞命不足酬報然臣日近患左足掌底腫痛全然履地不得跬步不能行未知痊愈之期所有將來明堂宿衛亦恐祇赴不得伏望聖慈特賜矜免乞恩不已慙懼無地取進止

辭提舉修實錄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奉勅差提舉修神宗皇帝實錄臣自受命以來以衰
羸多病罕曾得到局供職日近又患左足腫痛不能履地
日甚一日未有痊愈之期所有修神宗皇帝實錄伏乞別
賜差官提舉取進止

進呈上官均奏乞尚書省事類分輕重其事關

尚書某事關三丞某事關僕射白劄子尋得旨依

今欲應尚書省事舊有條例事不至大者並委六曹長官
一面專決應奏上者奏上應行下者行下其有衡改條貫
或應臨時特取旨及事體大非六曹所能專決者即申都
省委僕射左右丞同商量或送中書取旨或直批判指揮

所有都省常程文字並只委左右丞一司批判指揮施行

事體稍大及有所疑者方與僕射商量同批判所是諸色

人辭狀只委左右丞一司收接可留即留可退即退若六

曹判斷不當及住滯不決即別委不干礙官定奪是非及

根究住滯因依若顯有不當及無故住滯其本曹官吏即

行按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分行遣簡徑事務辦集

乞趁時收糶常平斛斗白劄子元祐元年上尋得旨依奏

勘會舊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官中比在市添價

收糶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糶凶歲穀貴傷

民故官中比在市減價出糶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

須令貴糶物價常平公私兩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曷者

有因州縣闕常平糶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慢厭糶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糶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初農夫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糶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例中糶入官是以農夫糶穀止得賤價官中糶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甲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糶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熙寧之

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為不善更將糶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糶穀十不得四五之價凶年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施行今歲諸路除有水災州軍外其餘豐熟處多今欲特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乘有此糶本之弊委豐熟州縣官各體察在市斛斗實價多添錢數廣行收糶如闕少倉廩之處以常平倉錢添蓋仍令少糶麥荳多糶穀米其南方及川界卑濕之地有斛斗難以久貯者即委提點刑獄相度逐州縣合銷數目拋降收糶撥

候將來在市物貨價比元糶價稍增即行出糶不得令積
壓損壞仍令州縣各勒行人將十年以來在市斛斗價例
比較立定貴賤酌中價例然後將逐色價分為三等自幾
錢至幾錢為中等價幾錢以上為上等價幾錢以下為下
等價今逐處臨時斟酌加減務在合宜既約定三等價仰
自今後州縣每遇豐歲斛斗價賤至下等之時即比市價
相度添錢開場收糶凶年斛斗價貴至上等之時即比市
價相度減錢開場出糶若在市見價只以中等之內即不
糶糶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免有稽滯失時之患仍
委提點刑獄常提舉覺察若州縣斛斗價及下等而不收
糶價及上等而不出糶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
損壞并監官不逐日入場致壅滯糶人戶並取勘施行
若州縣長吏及監官能用心及時糶糶至得替時酌中價
錢與斛斗通行比折與初到任時增剩及十分中一分以
上許批書上厯子候到吏部日與升半年名次及二分以
上許指射家便差遣一次所貴官吏各令用心州縣皆有
儲蓄雖遇存饑民無菜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
民間可使物貨流通其河北州縣有糶便司斛斗見多沿
邊州縣轉運司見糶軍糧處更不糶常平倉斛斗若今來
指揮內有未盡未便事仰委提點刑獄司逐旋擘畫申奏
施行

乞約束州縣不得抑配青苗錢白劄子

元祐元年上

檢會先朝初散青苗錢本為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戶
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脇
州縣廢格詔書名為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
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
詐偽請去莫知為誰及致追催皆歸本戶朝廷深知其弊
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較天下莫不欣戴昨於四月
二十六日有勅命令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只為人
戶欲借請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為所
給不得輒過此數至於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一遵先朝
本意慮恐州縣不曉勅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廣
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曩日置提舉官時今欲

續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戶
執扶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
得依前勾集抄劄強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司切覺察如
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
切覺察委轉運司安撫司覺察聞奏

乞罷散青苗錢白劄子

元祐元年
上得旨依

昨於四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於正月二月支散常平倉
錢被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極一州欲廣散青苗錢
多收利息嚴行督責一如未能提舉官時勘會青苗錢利
民甚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今欲遍行指揮下
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其常平倉錢穀只令州縣依舊

法赴時糴糶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分之息盡
皆除放只令提點刑獄勘逐州縣元支本錢隨見欠多
少分作料次令隨稅送納

乞合兩省為一劄子

元祐元年與三省同上

臣等聞三王不相襲禮五帝不相沿樂況國家設官分職
張立治具上下相維修飾明備何所愧於漢唐何必事事
循其陳迹而失當今之宜也謹案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
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
始重而西漢公卿稍已失職矣及魏武佐漢初建魏國置
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秘書為中書有今有監
而亦不廢尚書然中書親近而尚書疎外矣東晉以後天

子以待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得任中書於是又
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降及南北朝大抵皆循此制唐
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
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
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
奏聞開元中張說奏改政事堂為中書門下自是相承至
于國朝莫之能改非不欲分也理勢不可復分也曷日所
謂中書者乃中書門下政事堂也唐末諸司使皆內臣領
之樞密使參預朝政始與宰相分權矣降及五代改用士
人樞密使皆天子腹心之臣日與議軍國大事其權重於
宰相太祖命以宰相專主文事參知政事佐之樞密使

事掌武事副使佐之自是以來百有餘年官師相承中外
安帖百司長官及諸路監司諸州長吏皆得專達或申奏
朝廷或上申中書樞密院事大則中書樞密院進呈取旨
降勅劄宣命指揮事小則批狀直下本司本路本州本人
故文書簡徑事無留滯神宗皇帝以唐自中葉以後官職
繁冗名器紊亂欲革而正之誠為至當然但當據今日之
事實考前世之訛謬刪去重複去其冗長必有此事乃置
此官不必一依唐之六典分中書為三省令中書取旨門
下覆奏尚書施行凡內降文書及諸處所上奏狀申狀至
門下中書省者大率皆送尚書省尚書省下六曹六曹付
諸案勘當檢尋文書會問事節則寺監遠則州縣一切

齊文然後相度事理定奪歸着申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
取旨中書既得旨送門下省覆奏書可然後翻錄下尚書
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符下諸處以此文字繁冗行遣迂
回近者數月遠者踰年未曾結絕或四方急奏待報或吏
民辭訟求決皆困於留滯又本置門下省欲以封駁中書
省錄黃樞密院錄白恐有未當若令舉職則須日有駁正
爭論紛紜執政大臣遂成不協故自置門下省以來駁議
甚少又門下不得直取旨行下雖有駁議必須却送中書
取旨中書或不捨前見復行政易又內批文字及諸處奏
請多降付三省同共進呈則門下之官已經商量奏決若
復有駁正則為反復近日中書文字有急速者往往更不

送門下省然則門下一官始為虛設徒使吏員倍多文書繁冗無益於事臣等今衆共商量欲乞依舊令中書門下通同職業以都堂為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官章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官同商議簽書施行事大則進呈取旨降勅劄事小則直批狀指揮一如舊日中書門下故事併兩省十二房吏人為六房同共點檢鈔狀行遣文書若有溢員除揀選留住外並特與減三年出職不及一年應出職者與減磨勘年限若政事有差失委給事中封駁差除有不當委中書舍人封還詞頭又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則號令之出亦不為不審矣如此則政事歸一吏員不冗文書不繁行遣徑直於先帝所建之官並無所變更但於職業微有修改欲令於事務時宜差為簡便其委曲條目並候得旨允許續議修立取進止

乞令六曹長官專達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等聞王者設官分職居上者所總多故治其大要居下者所分少故治其詳細此理勢之自然綱紀所由立也是以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凡宰相上則啓沃人主論道經邦中則選用百官賞功罰罪下則阜安百姓興除利害乃其職也至於簿領之差失期會之稽遲獄訟之曲直胥史之選補皆郎吏之任非宰相所宜親也故人有言察目瞽者不能見百葉察

百步者亦不能見目睫言詳於近者必略於遠謹於細者必遺於大也今尚書省事無大小皆決於僕射僕射自朝至暮省覽書受接辭狀未嘗暫息精力疲弊於米監細故其於經國之大體安民之遠猷不暇復精思而熟慮恐非朝廷所以責宰相之事業也竊以六曹長官古之六卿事之小者豈可不令尋達臣等商量欲乞今後凡有詔令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訖亦分付六曹本曹尚書侍郎及本廳郎官次第簽訖委本廳郎官討尋公案會問事節相度理道檢詳條貫下筆判云今欲如何施行次第通呈侍

郎尚書若郎官所判已得允當則侍郎簽過尚書判准應

奏上者直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郎

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皆決於本曹長官其文字分付本廳

郎官之時委本曹長官隨事大小鑿限若有稽遲即行糾

劾即委的有事故結絕未得者申長官展吏部尚書如舊

院左選侍郎如舊日判流內銓右選侍郎如舊日判三

院戶部長官如舊日三司使刑部長官如舊日判審刑

舊日本司文字並直奏直更不由經僕射左右丞即改更

條法或奏乞特旨謂如刑部刑名疑慮或情理可憫或事

體稍大或理有可疑非六曹所能專決者聽詣僕射左右

丞咨白或具狀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商議或上殿取旨

或頭簽劄子奏聞或入熟狀或直批判指揮其諸色人辭

狀並只令經本曹長官陳過尚書侍郎本廳郎官次第簽押判決一如朝廷降下臣民所上文字次第施行若六曹不為收接及久不結絕或判斷不當即令經登聞鼓院進狀降下尚書省委僕射左右丞判付本省不干擬官員看詳定奪若本曹顯有不當即行糾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分行遣簡徑事務易集取進止

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按所部官吏白劄子元祐元年上

檢會監司知州通判於本部官吏內有罪惡顯著而有失覺察者並連累責降雖有舊條然未嘗一一行遣又慮一路一州官吏衆多上位覺察不盡又未指定合覺察事件致寬者則一切不問急者則濫及無辜又凡為監司州縣

長吏當進賢退不肖不可但令覺察有罪不令舉薦賢才

今欲立舉薦四條一曰仁惠謂安民利物衆所畏愛非二

曰公直謂心無適莫事不吐茹非三曰明敏謂深察情理

飾詐掠美利四曰廉謹謂安貧守分動遵法度非按察四

條一曰苛酷謂用刑繁苛二曰狡佞謂傾險巧詐三曰昏

懦謂不曉物情四曰貪縱謂養養無厭凡監司州縣於所

部之內皆得以此八條舉按官吏其舉薦者於本部官吏

之內有仁惠公直明敏廉謹者可舉則舉無有定數縣舉

之州州置簿記姓名州舉之監司監司置簿記姓名監司

舉之朝廷中書置簿記姓名各隨所舉行能任使以試之

果有實効則漸加旌異其按察者監司專按察知州軍通

判路分都監以上知州軍通判專按察在州官吏及諸知縣知縣專按察簿尉及縣界內官吏若有苛酷狡佞昏懦貪縱者縣體量申州州體量申監司監司體量申奏續更體量的確事迹糾發施行若有失察覺別致因事彰露其監司降知州軍知州降通判通判各降一資知縣降監當其餘所部官吏監司知州軍通判皆得按察但不坐失覺察之罪即挾情按察不以公者候勘鞠見實自依常法知縣惟得其事迹申州不得擅勘命官

乞不帖例貸配劄子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日上

勘會守法者有司之職揆道者君相之權伏見從來命官犯罪大理寺既依法定斷更令刑部檢例或追官或勒停

或衝替或差替之類朝廷依而行之謂之特旨凡人之罪犯千端而事體萬計豈可求其比類能得正同又既謂之特旨當臨時斷在朝廷若先令刑部帖例朝廷依此施行乃是輕重之權返在有司也欲今後應命官犯罪大理寺既定斷委刑部看詳內有法重情輕或法輕情重並且狀由中書省更不帖例委中書省官相度情理輕重同共商量除依法外自貸命編配至特放臨時擬定進呈取旨施行其百姓犯大辟罪諸州奏稱刑名疑慮及情理可憫者大理寺依法定斷委刑部看詳委的有疑慮可憫之狀即具狀申明下省更不帖例委門下省官相度事理同共商量臨時擬定或依法或貸命編配進呈取旨施行

再申明役法劄子 元祐元年上

檢會二月六日勅文止是罷免役錢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委令佐揭簿定差尚慮諸路州縣利害各有不同所以下文云委逐縣看詳若有妨礙施行未得即具利害擘畫申州仰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申州所申擇其可取者具利害擘畫奏聞其意欲使本州體量諸縣所申利害之虛實擘畫之是非擇其實而是者條例申轉運司云某縣當如何措置其縣當如何措置其餘已依舊法定差施行轉運司得諸州所申亦如此體量條例申奏蓋欲隨處差役曲盡其宜非謂使逐路共為一法也今訪聞諸路轉

運司不遵用熙寧元年以前舊法又不取諸州縣所擘畫各以已意撰成一路役法差官分詣諸州縣名為商量其實諷諭今隨已意却作州縣擘畫立法申奏州縣稍有違異輒加責怒以此多不依應得逐處利便不合民心又諸路州縣見朝廷置詳定役法所以為當別撰役法如下往往等候下即定差殊不知看詳役法所專候諸路州縣具到利害擘畫即作一路一州勅行下以此觀望遷延久不了絕今欲特降指揮下諸州縣除有舊法妨礙難行之事速具申陳外其餘並依舊法一面定差其看詳役法據逐處先申到利害擘畫事件如得允當逐旋奏乞今本處依此施行所責差役之法日近早見結絕

司馬文正公集略卷之十七



五十四

卷之四